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華佳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永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浚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起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院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,000萬元，請求之利息為附

01 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,750元。
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
03 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劉則顯